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64067C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及原解釋令影本(099E007300\_1\_799894.PDF099E007300\_2\_799894.TIF)

主旨：本署91年1月14日環署綜字第0910003803號令，業經本署於99年7月20日廢止，檢送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署98年12月2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其中第40條自發布日施行，該條第1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二、本署91年1月14日以環署綜字第0910003803號令發布之解釋，係規定「認定標準修正後，有關未達新修正認定標準之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作成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變更之辦理方式」，因該辦理方

臺北市政府 0990720



\*AAAA09912917400\*

式與認定標準第40條規定有所牴觸，爰廢止該解釋令，自認定標準修正後，符合認定標準第40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依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倘有未達認定標準之情事且發生於認定標準修正前，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如有變更，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第51條規定辦理變更。日後倘因情事再變更，致開發行為又符合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開發單位應立即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屆時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且如有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第51條規定辦理。

訂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2010/02/20  
交08換：51章

署長 沈世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〇三號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修正後，有關未達新修正認定標準之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作成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變更，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變更內容後之整個開發行為仍達現行認定標準規定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變更內容後之整個開發行為未達現行認定標準規定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申請變更開發行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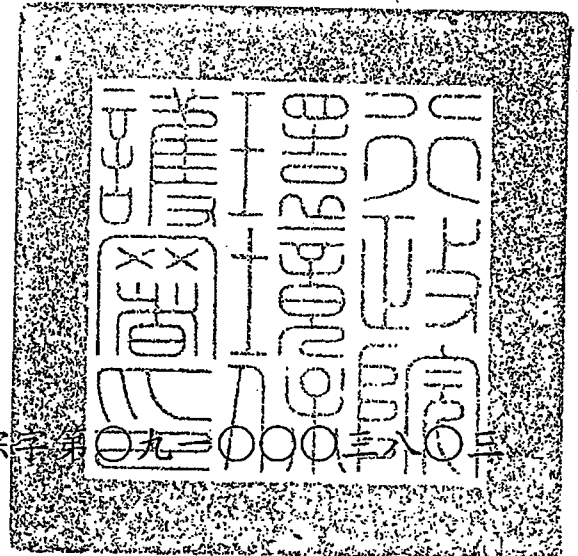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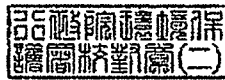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64067 號



廢止本署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環署綜字第 0990064067 號令，自即日生效。



署長 沈世宏